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提供街頭藝人表演申請須知

壹、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活絡臺南市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市民人文與精神生活，特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作業

- 一、申請資格：領有政府機關核准之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照之個人或團體。
- 二、申請時間：每年1月至12月，由團體負責人或街頭藝人個人親自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展演內容應為藝文類型活動，受理申請類型包括下列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及其他與藝文相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三）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傳統技藝等。成品若可食用，應遵守相關食品衛生法規規定。

四、 申請人應備妥以下資料：

1. 表演申請函(如為個人免附)
2. 表演申請書(如附表)
3. 個人履歷簡介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 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照影本
6. 書面作品審查資料或其他展演相關報告文件

五、 申請場地：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前廣場

參、 作業時間：本局受理申請案後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作業程序後函復結果，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一週行政作業時間。

肆、 街頭藝人應詳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提供街頭藝人表演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其規範。

伍、 本須知如因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得隨時簽陳修訂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書(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演出者姓名 (團體名稱)		街頭藝人 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手機			
表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個人履歷簡介：			
二、目的、背景簡述：			
三、展演時間：			
四、展演內容：			
五、本人詳知並遵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提供街頭藝人表演注意事項」，如有違背，同意無條件停止使用場地且立即結束表演。 申請人簽章： _____ 街頭藝人證號： _____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若為團隊申請，各團員均需檢附身份證影本，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反面

申請人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照影本

(若為團隊申請，各團員均需檢附街頭藝人表演許可證照影本，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黏貼處
街頭藝人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街頭藝人證影本反面